



珠海市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成效指引
医疗机构篇



扫码关注了解
垃圾分类信息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2月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一)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自行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行管理的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单位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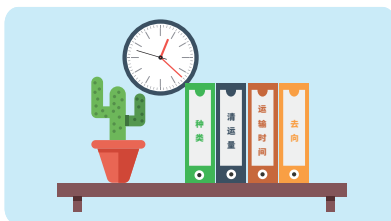
1 制定制度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包括工作方案、日常保洁制度、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绿色办公”制度等。



2 建立管理台账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



3 宣传引导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显著位置张贴分类标准、指南等图文资料，每季度定期组织职工、保洁人员、保安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每季度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垃圾。



4 党建引领

单位内部已建立党支部的，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到党员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5 公示信息

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信息包括相关制度、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



6 配置设施设备

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补充。



7 垃圾分类移交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8 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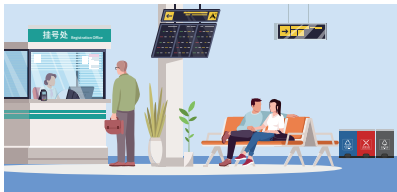
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依规处理；对接、监督运输单位对分类收集的各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发现混合收运的应予举报。

二、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大堂

应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括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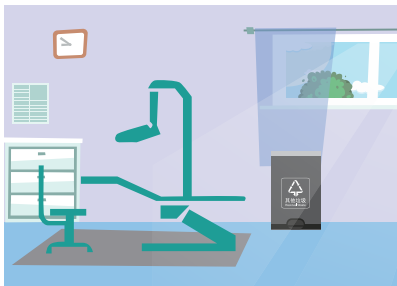
门诊部、急诊部

宜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包括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诊疗室

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病房

宜每层楼至少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情况，在病房内宜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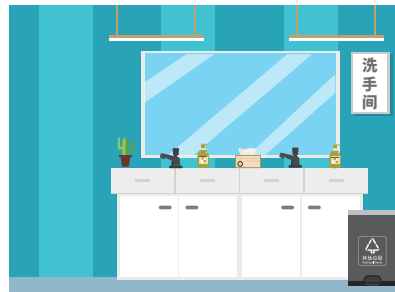
办公室、会议室

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根据实际需要，宜设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倡导“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打印机、复印机应张贴“节约用纸、双面打印”等标语，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



洗手间

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茶水间

应设置具有茶水过滤功能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文印室

应设置废弃纸张等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张贴“节约用纸”、“双面打印”等标语。



用餐区域

应至少设置一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包括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张贴“按需点菜、光盘行动”等标语。

温馨提示

应配置可移动分类收集车，对餐桌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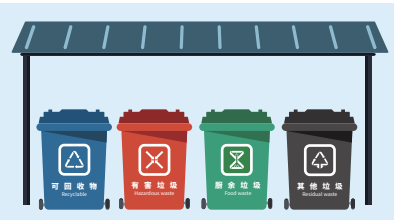
后厨区域

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配置油水分离装置和收集容器。

温馨提示

1. 废弃油脂不得倒入下水道。
2. 油水分离装置应定期清理。





其他区域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本单位有害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原则上至少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投放点，应设置在具备防风防雨措施的固定场所。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

（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暂存点应做到防风防雨防臭，远离人群活动区域，各类垃圾应分类存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宜分不同品种细分暂存，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能满足 24 小时内收集运输的要求。

（二）暂存点应便于安排垃圾运输路线，满足收运作业要求，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对环境影响小。可在储存室或其他合理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

（三）暂存点应设置供电、供水、排污和除臭等设施，做好灭蚊灭蝇措施，满足清洁要求。

（四）暂存点应设置规范清晰的标志、标线，应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功能区分标志，标示分类垃圾去向、作业形式、作业单位、作业时间、联系电话等服务内容。



三、法律责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保持分类投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配合市、区主管部门，镇、街、村、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或者驳运至政府指定的分类收集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和去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单位或者个人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